基隆市辦理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第 1203 次市務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10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50025671 號函頒
97 年 6 月 25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70133173 函修正

一、依據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之就學，特參照「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優待對象

就讀基隆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並具有下列身分者：

（一）符合「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 2 條所稱之軍公教遺族者。

（二）在撫卹期內之退役傷殘榮軍子女。

三、優待標準

（一）學雜費：公立學校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比照公立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由本府全額補助。

（二）主食費：全公費軍人遺族每月新臺幣 653 元；半公費軍人遺族每月新臺幣 326 元；全公費公教遺族每月新臺幣 301 元；半公費公教遺族不予核發主食費。

（三）副食費：每月新臺幣 2,800 元。

（四）制服費：每年新臺幣 1,500 元。

（五）書籍費：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本府統一支付，市立高中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新臺幣 800 元。

（六）除學雜費不分全公費、半公費一律全額補助外，其他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核定半公費者應比照全公費減半申請。

（七）傷殘榮軍子女給予半公費之優待。

（八）制服費應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第二學期不再發給；第二學期始核給公費者，制服費減半。

四、申請程序

公費之請領，各按學期請領；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申請事宜，並於註冊時間加強宣導。

（一）新申請者

1. 新申請者（指新生、復學生、轉學生、新事件發生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合格者，再行報府審核：

（1）申請書。

（2）戶口名簿影本。

（3）下列有效證件影本之一種：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遺族就學證明書。

（4）其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應繳交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

（5）軍人遺族子女，申請主食費者應檢附聯合後勤司令部留守業務處出具未領眷補證明。

2.學校於收到核定函後，應核算核定函之月份至該學期截止月份之補助總額，檢送優待名冊及印領清冊各一份報府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二）業經本府核定在案者

1.核定在案者於畢業或離校前，不必每年再行檢證審查。

2.各校於下列時間，受理學生申請後，檢送優待名冊及印領清冊各一份報府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1）第一學期於九月份辦理。

（2）第二學期於三月份辦理。

（3）第一學期逾期申請者，併入第二學期申請。

3.各學期請領公費月數，第一學期從七月至翌年一月止，共計七個月；第二學期從二月至六月止，共計五個月。

五、注意事項

（一）學校收到本府核撥之公費後，應於七日內轉發給學生；主食費、副食費應按月於月初發給。

（二）報本府審核之證件，一律使用影本，惟學校應將原本仔細查驗後，於影本上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戳章，並加蓋查驗人職名章。

六、本補充規定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

附表一

<table>
<tr><td>種類</td><td>優待條件</td><td>優待對象</td><td colspan="3">優待項目</td></tr>
<tr><td rowspan="5">全公費</td><td rowspan="5">軍公教人員因公死亡，在撫卹期限內。</td><td rowspan="5">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td><td rowspan="2">主食費</td><td>軍人遺族</td><td>每月新臺幣 653 元</td></tr>
<tr><td>公教遺族</td><td>每月新臺幣 301 元</td></tr>
<tr><td colspan="2">副食費</td><td>每月新臺幣2,800元</td></tr>
<tr><td colspan="2">制服費</td><td>每年新臺幣1,500元</td></tr>
<tr><td colspan="2">書籍費</td><td>每學期新臺幣800元</td></tr>
<tr><td rowspan="6">半公費</td><td rowspan="6">1.軍公教人員因病或意外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2.經國防部核定之傷殘榮軍，在撫卹期限內。</td><td rowspan="6">1.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2.傷殘榮軍子女。</td><td rowspan="3">主食費</td><td>軍人遺族</td><td rowspan="2">每月新臺幣 326 元</td></tr>
<tr><td>傷殘榮軍子女</td></tr>
<tr><td>公教遺族</td><td>不予核發</td></tr>
<tr><td colspan="2">副食費</td><td>每月新臺幣 1400 元</td></tr>
<tr><td colspan="2">制服費</td><td>每年新臺幣 750 元</td></tr>
<tr><td colspan="2">書籍費</td><td>每學期新臺幣400元</td></tr>
</table>

附表二

基隆市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公費編號：(　)　　號　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td><td>入學
年月</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核准學籍
年月文號</td><td></td></tr>
<tr><td>修業
年限</td><td colspan="2">年</td><td>現在
年級</td><td colspan="2">年級</td><td>組別(高中)</td><td>組</td></tr>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年齡</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功勛人員
姓　名</td><td></td><td>關係</td><td colspan="2">□父　□子　□女
□兄　□弟　□妹</td><td colspan="2">轉學復學生之原肄業學校名稱
年級</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家
庭
情
況</td><td>姓　名</td><td>關係</td><td>職　業</td><td rowspan="4">證
件</td><td>名
稱</td><td>字　號</td><td>起卹年月</td><td>撫卹年限</td></tr>
<tr><td></td><td></td><td></td><td rowspan="3">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就學證明書、年撫卹金證書、卹傷撫卹令。</td><td rowspan="3">字　號</td><td rowspan="3">年　月　日</td><td rowspan="3">年</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功勛類別</td><td colspan="4">□因公死亡　□因病死亡（含意外死亡）□因公傷殘</td></tr>
<tr><td></td><td></td><td></td><td>學校審查擬定待遇</td><td colspan="4">□全公費　□半公費　□減免學雜費</td></tr>
<tr><td>家長(或監護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學校承辦人</td><td colspan="2">(職名章)</td><td>校長</td><td colspan="2">(職名章)</td></tr>
<tr><td>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意見</td><td colspan="8">□符合　□不符合</td></tr>
</table>

附註：

1．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或就學證明書、年撫助（卹）金證書。

2．本申請書（免貼相片）填據二份由學校留存一份，一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3．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

4．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以利查考

5．「學校審查擬定待遇」欄，應由學校填明給與「全公費」、「半公費」、「減免學雜費」。

附表三

基隆市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優待名冊

就讀學校：

姓名	年級 學號	性別	功勛事實			證件			核准待遇	（高中註明組別）
			功勛人員姓名	關係	功勛種類	名稱	字號	給卹年限		
合計共　　人										

主辦業務人員　　出納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填表說明：

1．本名冊適用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用，「功勛人員姓名」欄，如係軍公教遺族子女，則填寫功勛人員姓名；如係傷殘榮軍子女，則填寫榮軍姓名。

2．「功勛種類」欄：軍公教遺族應填「陣亡」、「公殞」、「病故」；傷殘榮軍子女則填「一等殘」、「二等殘」、「三等殘」。

3．「證件名稱」欄：應填「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證明書」等。

4．「給卹年限」：如 85 年 8 月起至 95 年 7 月止。

5．「核准待遇」欄：應填明「全公費」或「半公費」。

6．本表填送一份(A4 格式)，各校請留備份存查。

附表四

基隆市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印領清冊

就讀學校：

姓名	年級學號	軍公教功勛或傷殘榮軍	全(半)公費	公費金額（新台幣元）				雜費金額	合計金額	申請人蓋章	發給公費核准文號	備註
				制服費	書籍費	副食費	主食費					
		軍 □ 公教□ 榮軍□	全□ 半□									
		軍 □ 公教□ 榮軍□	全□ 半□									
合計												
以上共計　　人，總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主辦業務人員　　**出納**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